

新北市 111 年度防災教育教具產出型研習《氣候變遷實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 111 年度防災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防災即生活，引導教師感受防災教育之普遍及重要性，並善用各種素材製作防災相關教具，讓防災知能融入課程教學中。
- 二、透過實務討論及成果分享，配合不同領域設計出創新之防災教育實用教具，透過事前規劃設計、創意合作、分享發展，提升防災教學之翻轉能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本市國中、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對推動防災教育融入教學有興趣者，每梯次 30 人，共 2 場次。

伍、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共二場次。
 - (一)第一場次 08：30 - 12：30
 - (二)第二場次 13：30 - 18：30
-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00 號)。
- 三、研習課程內容：
 - (一)進行方式：由 2-3 位教師組成一小組共同完成作品，參加者請事前蒐集各災害類別(坡地、地震、颱風、人為…等)相關教育內容或腹案，亦可參考 12 年國教課綱-防災教育議題內容，或自行設計，以增加創作時間掌控。
 - (二)工具及材料準備：請參與研習的老師自備(詳閱注意事項說明)。
 - (三)成果：由防災輔導團收執，以供相關成果活動、會議展示使用。
 - (四)課程規劃：
 - 1、講師講述及分享歷年防災教育上各種類教具(教學輔助類、教學遊戲…)在教學上的作用。
 - 2、參加者分組後自行討論操作方向及適用和項災害類別，並進行製作。
 - 3、完成後由各組成員上台與大家分享創作發想及使用方式，增進彼此交流。
 - 4、講評完成後相互觀摩及頒發禮品。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08:00-08:30	報到	北大國小團隊
08:30-09:00	防災創意教具設計理念說明	外聘講師
09:00-12:00	講師指導小組進行 討論與設計圖稿及分享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2:00-12:30	小組進行作品創作 作品分享及講師指導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2:30-13:20	午餐及休息	北大國小團隊
13:20-13:30	報到	北大國小團隊
13:30-14:00	防災創意教具設計理念說明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4:00-17:00	講師指導小組進行 討論與設計圖稿及分享	各組人員
17:00-17:30	小組進行作品創作 作品分享及講師指導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17:30-18:30	綜合座談	外聘講師、各組人員、 防災教育輔導團
18:30-	賦歸	

陸、報名方式

- 一、111年11月15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報名，研習名稱「**新北市111年度防災教育教具產出型研習**」《氣候變遷實作競賽》。
- 二、各梯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 三、參加梯次依據報名順序由第一梯次額滿後接續第二梯次，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加梯次。
- 四、聯絡方式：學務主任余國頌 (02)86716836 分機 820
生教組長陳裕元 (02) 86716836 分機 821

柒、競賽規劃與評分內容

一、教具材料費規劃占10%

各組參賽教具製作材料費須符合以下額度規劃為原則，以納入評分項目：國中、小組均在1000元以下。

二、設計理念與創意占30%

- (一)各組教具設計說明應包含設計名稱、適用對象、教具設計理念及實作流程等(如附件一：競賽當日，過程中填寫)，為評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二)評分項目區分：

-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10%
- 2、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10%
- 3、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10%

三、實品發表與操作演示占 60%

(一)各組於決賽當日需將研發的教具實品展示並現場演示與說明，以利各組評審實施評分。

(二)評分項目：

- 1、團隊分工合作表現：20%
- 2、實品發表與現場演示：40%
 - (1)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10%
 - (2)整體使用效果 10%
 - (3)發表與操作演示表現 20%

四、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當天必須親自到場。否則不於計分並取消比賽資格。
- (二)比賽當日參賽單位得準備筆電、相機，紀錄製作過程並於發表過程簡報說明。
- (三)賽前所準備之教具材料為公平起見，各校應以原始材料呈現(不得攜帶成品或半成品)，如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扣評分總分 10 分。
- (四)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公告於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站，提供下載應用；主辦單位亦得邀請於相關場合進行作品發表。(請填附件 2、附件 3：競賽當日，過程中填寫)
- (五)當日作品各參賽者可自行攜回。
- (六)參賽者不得將曾參加比賽作品或曾獲得其他單位主辦之相關活動的獎作品內容參賽，如於評分過程中或賽後獲悉(知)，主辦單位得註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七)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處理方式，當場公告說明之。

捌、防疫注意事項：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法與行政院環保署「二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防疫指引」，本活動將採取下列防疫措施，敬請參與民眾配合：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逕依政府相關規範辦理，禁止參加此活動。

- 二、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並禁止參加此活動。
- 三、進出會場時請配合大會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活動期間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參賽者於會場禁止飲食，全程配戴口罩，補充水分、吃藥、哺乳特殊需求除外。
- 五、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防範呼吸道疾病及避免傳染他人。

玖、獎勵

一、各等次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共 3 名，禮券 4,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 (二)優等：共 3 名，禮券 3,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 (三)佳作：共 5 名，禮券 2,000 元，教育局獎狀 1 面。

二、承辦學校敘獎：

- (一)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1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創作說明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具)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理念)			
內容概述 (包括製作過程)			
使用說明及 預期效果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註：本表可自行延申

附件二

新北市 111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代表 _____、_____ 等共同作者，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
並將本作品各作者列表如下：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具)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代表申請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共同作者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

新北市 111 年防災教育教具製作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代表者及共同作者簽名)_____

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新北市防災教育教具比賽，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新北市防災教育教具比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校名：

姓名：(代表者及共同作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